附件3

西藏自治区报考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现郑重承诺：

1.遵守《关于做好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2.自愿签定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条款，不得违约。

3.必须向报名资格审核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报名和考试信息。

4.履行就业协议，在职人员毕业后必须回原单位工作；其他人员必须回西藏就业。硕士研究生服务5年（含5年）；博士研究生服务8年（含8年）。

5.毕业后，在职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在校期间的档案由学校直接寄至原工作单位；其他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在校期间的档案由学校直接寄至西藏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

6.非在职人员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参加全区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公开招考按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对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并知晓、认可，愿意自觉遵守，并愿意在《西藏自治区2018年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承诺书》上签名。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